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
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莊晴雯
電話：03-3322101# 7470
傳真：03-3361044
電子信箱
：1810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體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400368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轉知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辦理「璞玉發光 - 104年藝術行銷活動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104年5月22日竹美推字第104300079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活動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徵件組別：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、大專社會組。

(二)徵件日期：

1、初選：104年6月23日(二)至104年6月30日(二)。

2、決選：104年7月20日(一)至104年8月5日(三)。

三、活動簡章及報名表請至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主題網站
(<http://artlight.nhclac.gov.tw>) 下載。

四、本案聯絡人：張小姐 (電話：03-5263176轉203) 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 (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)

副本：

104/05/28
13:59:53